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9.15 ~ 2022.09.21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2
參、勞資薪酬新聞 -----	30
肆、財富傳承新聞 -----	32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台財稅字第 1110466422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三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

依 據：貨物稅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九二二五號函。

公告事項：

奉行政院核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

- 一、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噸新臺幣（下同）三百二十元調降為一百六十元。
- 二、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六千八百三十元調降為四千八百三十元；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自每公秉三千九百九十元調降為二千四百九十元。

部長 蘇建榮 出國
政務次長 莊翠雲 代行

02. 自本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延續調減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應徵之營業稅 100%

財政部表示，為穩定物價，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核定公告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延續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

該部說明，行政院前核定公告自本年 2 月 7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蘇院長考量近期俄烏戰爭情勢，為持續紓緩大宗物資價格仍偏高壓力，減輕國內廠商營運成本負擔，確保民生經濟，經與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後，同意延長降稅措施 3 個月，行政院爰依法於今 (15) 日核定公告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延續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

財政部呼籲，營業人及進口業者響應政府平穩物價政策，將上開降稅利益如實反映降低商品售價，以切合政府穩定物價美意。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瑋峻

聯絡電話：(02) 2322-8146

03. 花東地震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表示，近日花東地區頻繁發生地震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 (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該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附「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宜芸
聯絡電話：02-23228203

04. 稀釋天然果蔬汁適量添加含有咖啡因之天然食品萃取物，貨物稅仍適用從價徵收 8% 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因國內飲料市場快速變遷，財政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發布新令，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本條文）之規定，稀釋天然果蔬汁得添加含有咖啡因成分之天然食品萃取物（如茶葉萃取物），惟其咖啡因成分須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對食品添加物所定之咖啡因使用限量。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促進農業發展並提升飲料品品質，本條文明定稀釋天然果蔬汁適用之貨物稅稅率 8%，以鼓勵飲料品產製廠商多採用國產水果、蔬菜產製飲料品，因該稅率較一般飲料品貨物稅稅率 15% 相差甚大，為有明顯區隔，財政部 75 年 5 月 23 日以台財稅第 7533088 號函核釋，稀釋天然果蔬汁，不得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或稀釋天然果蔬汁國家標準禁止之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含有咖啡因成分之食品。但由於飲料品市場產品日新月異，產製廠商為迎合消費者口感喜好，常有於稀釋天然果蔬汁中添加天然食品萃取物（例如：茶葉、咖啡等萃取物），其目的僅在於調配風味口感，並未違反稀釋天然果蔬汁適用較低貨物稅稅率之立



法意旨，因此財政部以新令明釋，稀釋天然果蔬汁除可添加糖、鹽、食用有機酸、維生素 C 及粘稠劑外，亦可添加含有咖啡因成分之天然食品萃取物，但咖啡因含量不可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咖啡因使用限量，且不可添加香料、色素或其他人工添加物，並廢止 75 年函釋規定，以利業者有所遵循。

該所提醒，產製廠商若有生產符合上開新令規定之飲料品，應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註銷原產品登記及申請新產品登記，並依新產品登記核定稅率報繳貨物稅等相關事宜。產製廠商亦應將減稅利益如實反映於產品售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如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3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 王政智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331

0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列為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除項目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財政部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



項目。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200 萬元，於 109 年 5 月購置生產工具 50 萬元、109 年 12 月購置機器設備 60 萬元及 110 年 1 月購置貨車 70 萬元，均已交貨並支付款項及取具發票，因該公司於 108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實質投資，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 180 萬元，已達 100 萬元，故實際支出金額 180 萬元得於 110 年 5 月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

該局進一步提醒，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實質投資實際支出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投資證明文件併同其他申報相關附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無須事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賴宣翰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02

06. 查定課徵營業人 111 年第 3 季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憑證，記得在 10 月 5 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111）年第 3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 11 月開徵，查定課徵營業人如欲辦理今年 7 至 9 月份進項憑證扣減查定稅額者，記得在今年 10 月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將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但是如有同法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未取得合法進項憑證、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與自用乘人小汽車等）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或持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

舉例說明：甲商號為查定課徵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每季應繳營業稅原為 4,500 元（15 萬元 × 1% 稅率 × 3 個月），甲商號在今年 7 至 9 月取得進貨發票，其中進項稅額共計 12,000 元，甲商號如依前揭規定，將進項發票之扣抵聯於今年 10 月 5 日期限前向國稅局申報者，其 111 年第 3 季營業稅就可扣減 1,200 元，第 3 季只須繳納營業稅 3,300 元（4,500 元 - 1,200 元）。

該局最後呼籲，查定課徵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時，記得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等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不要讓享有扣減查定營業稅額的權益睡著囉！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鍾股長 06-2298050

07.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憑會計師盤點資料認列銷貨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全球化營運的拓展，通常會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先將貨物運送到國外發貨倉庫，接到訂單後，就可迅速從發貨倉庫出貨。透過國外發貨倉庫銷售貨物時要特別注意，列報實際的



銷售價格，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收入及盤點存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發貨倉庫的貨物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的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就可以按發貨倉庫的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否則就會以營利事業出口至發貨倉庫的出口報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至於發貨倉庫的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但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的銷售金額及數量、在國外實際銷售的金額與數量及上開差額的調整數。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共輸出貨物 8 千萬元至國外發貨倉庫，不過，截至 110 年底，發貨倉庫實際銷售貨物只有 5 千萬元，還有存貨金額 3 千萬元未出售，因此，甲公司在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果提出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經會計師簽證盤點資料及收入調節表，才能減除在發貨倉庫尚未出售的存貨 3 千萬元，以實際銷售數量及價格，核實認定銷貨收入 5 千萬元，否則就必須依貨物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時申報之銷售金額 8 千萬元認定銷貨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的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實認定當年度的銷貨收入。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9



08. 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規定，營業人注意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為利消費者辨識賣方營業人資訊，有必要將網路銷售相關資訊納入稅籍登記事項，以完備稅籍資料並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稅籍登記事項，財政部訂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 (計 4 個月) 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處行為罰；輔導期屆滿後 (即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登記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即日便可前往所轄稽徵機關提前辦理上述稅籍登記，如對相關事項仍有不明瞭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梁博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3



09.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避免產生消費糾紛

近來接獲民眾反映，有店家以商品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當買受人交易完成索取統一發票時，即告知須另加 5% 營業稅，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意願，進而達到逃漏稅目的。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舉例來說，標價 1,000 元的應稅商品已內含營業稅額 48 元，買受人支付價款總計為 1,000 元。

該局說明，店家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標示定價如有未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提醒營業人應依標價收取價款並開立統一發票，以避免消費糾紛及受罰。另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有稅法疑義，歡迎撥打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洽詢。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許瀨月

聯絡電話：(07)3614112 分機 5216



10. 廠商假出口真退稅 補帶罰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政府為鼓勵貨物出口，外銷貨物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 營業稅，中區國稅局昨（20）日表示，卻有不肖廠商利用「假出口、真退稅」的手法詐領退稅金，提醒營利事業冒領退稅款遭查獲，除要繳回退稅款外，還會處以逃漏稅五倍以下罰鍰，嚴重的情況恐免不了刑責。

營利事業冒領退稅款將遭處	
項目	內容
追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故意或無意中違反稅法規定，以致未繳或少繳應繳的租稅，漏報稅如果被查獲，須補繳稅款
稅額五倍罰鍰	企業涉及逃漏營業稅，可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最高可裁處漏稅額五倍做為罰鍰金額
面臨刑責	根據《商業會計法》，如有登載不實會計憑證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犯詐欺罪得處五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國稅局	
陳姿穎 / 製表	



中區國稅局官員表示，業者利用出口貨物可申請退稅的機制，持虛假交易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退營業稅，並舉例，先前有位公司負責人虛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作為外銷貨物冒領退稅額的依據，並填載不實出口銷售金額後向國稅局申請退稅，使稅捐機關承辦人員誤認有出口貨品而退稅，官員表示，業者除了要追繳詐領稅額，如果經檢察官以違反商業會計法等規定提起公訴，恐面臨相關刑責。

國稅局官員說明，甲公司從事廢五金、電子零件等產品的進、出口買賣業務，2014年至2018年間向國內電子零件製造廠商，標購其他混合五金廢料並取得合法進項憑證，甲公司將標購貨物利用小三通方式銷往中國大陸，因未能取得合法出口文件，無法申請退還外銷貨物的進項營業稅款，甲公司動起歪腦筋，聯合境外香港A公司進行假交易，以低價金屬粒料或混合五金產品，混充成高價的電子五金貨物報關出口到境外香港A公司，製作不實出口文件。

之後甲公司又利用假文件向國稅局申報出口金額1億5,482萬餘元，不過因申報的金額偏高，被海關發現異常向中區國稅局通報，經檢調單位聯合調查出甲公司利用不實出口金額申請退稅，詐領營業稅額750萬餘元。

也查獲甲公司漏報國內銷售額5,945萬餘元，補徵營業稅297萬餘元並裁處罰鍰，公司負責人經法院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執行有期徒刑數個月。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業人如果利用虛報文件退稅出口貨物，涉冒領退稅款以及涉犯商業會計法登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詐欺罪，提醒企業要合法申報退稅。



11. 企業漏開發票 棍棒伺候

經濟日報 / 記者 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昨（20）日提醒營利事業，如果漏開統一發票導致短漏報銷售額，或進貨未取得實際交易對象的統一發票，讓進項稅額不能扣抵銷項稅額，經國稅局查獲，除依法補稅處罰外，如果涉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情況時，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國稅局官員表示，去年從事食品包裝容器及飲料杯製造的乙公司，屬於行政院環保署規範，要按期申報製造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的責任業者，乙公司在接到客戶訂單生產成品後，利用家庭成員在北部以及中部設立的公司，以不須繳納回收處理費的品名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短繳應納處理費、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費。

乙公司在銷售產品給營業人時，也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經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警、國稅局及環保署執行搜索，查獲乙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高達 6 億 9,994 萬餘元，除了補徵營業稅 3,500 萬餘元，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停止乙公司營業。

國稅局呼籲，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時，要在換出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且依規定格式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

營利事業勿利用負責人、股東等設立大小企業，並以小企業名義開立銷項發票分散主要企業收入，或短漏開發票的逃漏稅行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12. 產品輸出參展不賣 免貨物稅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無論在國內產製或從國外進口的貨物，皆要徵收貨物稅，不過如果貨物屬於出口至國外、參加展覽而不出售則免徵貨物稅，提醒營利事業如果外銷貨物符合資格，要在期限內申請退稅。

國稅局官員指出，外銷貨物基本上可享退稅或免稅，如果企業外銷已稅貨物，要在貨物出口後，檢具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退稅；如果屬於免稅貨物，應在貨物出廠的隔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銷案，逾期未辦理銷案，要補徵貨物稅款。

廠商申請退稅前，如發現進、出口報單及所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供應商資料清表」內容有錯誤，應向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更正，不能擅自在報單上塗改、加註或其他不法退稅的情事，如經查證不法請求退稅情況，可處退稅額兩倍至五倍的罰鍰。

13. 小攤商扣減營業稅 10/5 前申報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如攤販、便當店、小吃店等，必須在今年 11 月繳納第三季查定課徵營業稅，若小規模營業人要辦理今年 7 ~ 9 月（第三季）的進貨發票扣減查定稅額，必須在今年 10 月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依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由國稅局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認定課稅，小規模營業人需在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等四個月 1 ~ 10 日繳納營業稅，每季申報案件約 49 萬件，適用 1% 營業稅率。

官員指出，因小商家的銷售額是由國稅局查定，例如國稅局認定某家便當店每月銷售額為 15 萬元，因此核定課徵每月營業稅負 1,500 元、每季繳納 4,500 元。

另我國營業稅屬於內地消費稅性質，也就是針對境內銷售的最終買受人課徵，多半皆為消費者，若為營利事業等，可以依照進銷項憑證抵減，也就是以進貨發票認定進貨時承擔的營業稅額並在申報銷貨發票營業稅時一併抵減。

國稅局指出，以小規模營業人而言，其進貨發票若涵蓋營業稅負，且查定稅額已達到起徵點，即可在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5 日前申請扣減，也就是在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額內按 10% 比例扣除進貨發票涵蓋的營業稅額。

官員舉例，一家北市的 A 商號每月查定銷售額為 18 萬元，每季應繳營業稅原為 5,400 元（18 萬元 × 1% 營業稅率 × 三個月）。若該商號每季進貨發票金額約 21 萬元，以營業稅 5% 設算，每季進項稅額約 10,500 元。

若 A 在今年 10 月 5 日前向稅局申報扣減查定稅額，今年第三季營業稅可扣減 10% 的進項稅額，即 1,050 元，A 第三季只需繳營業稅 4,350 元。



14. 企業海外發貨 注意列報售價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企業因應全球化營運的拓展，可能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透過國外發貨倉庫銷售貨物時，要注意列報實際的銷售價格，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收入及盤點存貨。

國稅局官員表示，如果發貨倉庫的貨品在營所得稅申報時，已實際出售，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附上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的資料，以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才能按發貨倉庫的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否則會以企業出口至發貨倉庫的出口報單數量及金額認列銷貨收入。

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共輸出 8,000 萬元貨物至國外發貨倉庫，不過，截至 2021 年底，發貨倉庫實際銷售貨物只有 5,000 萬元，因此，甲公司在辦理 2021 年度營所得稅申報時，如果提出經會計師簽證盤點資料及收入調節表，就可以以實際銷售數量及價格，認定銷貨收入 5,000 萬元。

15. 產創租稅優惠 土地不適用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昨（15）日表示，營利事業自 2018 年度起以未分配盈餘轉投資，且實際支出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的租稅優惠，不過要留意，適用折抵的購置項目僅包含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的器具設備不可納入。



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依產創條例規定，以及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請退稅辦法規定，營利事業自 2018 年度及往後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可在當年度盈餘發生的隔年起三年內，抵減盈餘投資實際支出的金額。

國稅局官員說明，可適用投資折抵的項目包含建築物，例如，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倉庫、建築工程場所以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建築物效能的資本支出。

另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軟硬體設備，以及營業用的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等資本支出也可適用，不過要留意實際支出金額，必須達新台幣 100 萬元，才符合規定。

舉例來說，甲公司辦理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投資項目包含土地、建築物及硬體設備，其中包含購置土地一筆 6,700 萬元，國稅局核定，甲公司減列的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6,700 萬元不符合規定，因此向甲公司補徵稅款 335 萬元（6,700 萬元 × 加徵稅率 5%）。

國稅局說明，租稅優惠是在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結算盈餘，再轉投資在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或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益，進而提升國內經濟動能，所以實質投資範圍不包括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此外，因投資抵減的規定，要將未分配盈餘在三年內轉實質轉投資，才適用優惠，因此企業要留意建築物的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若投資項目屬於軟硬體設備，則以交貨日為準；另外，如果企業購置技術，要以取得日期為準，提醒企業留意年份，以免喪失適用優惠的權益。




16. 負擔員工自用車燃油費與業務有關可抵營所稅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不少公司因公務車輛有限，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公司業務，高雄國稅局表示，員工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工作，如經書面約定，油料費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其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銷項稅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有民眾詢問，如果公司負責外勤的業務代表、物流士等，使用自己的車輛幫公司送貨或推銷，車子加油的燃油費是否可以抵減營所稅額？國稅局官員說明，如果公司依照雇傭合約及憑證核實認為公司或事務所費用，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不過，員工加油的燃油費須有日期、起訖地點及接洽事由，以證明和公司營業有關，才能提出扣抵，但不包含車輛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費。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贈與財產價值未超過免稅額但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但如贈與之財產須辦理移轉登記，雖加計同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額未超過免稅額，仍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於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因此，如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納稅義務人即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取具相關證明書後，再行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贈與人甲君本 (111) 年度欲將名下房屋價值 (即評定標準價格) 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贈與子女，雖甲君本年度僅贈與本筆房屋，贈與金額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111 年度為 244 萬元)，仍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於取具免稅證明書，再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房屋過戶登記。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玉政；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8



02. 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轉讓未上市(櫃)且非屬興櫃公司之股票，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持有未上市(櫃)且非屬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顯著低於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予他人，屬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應以出售價格低於公司資產淨值之金額為贈與金額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有關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價額，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持有發行股數 100 萬股之 A 公司 90% 股份計 90 萬股，甲君於 110 年間以每股新臺幣(下同) 10 元出售 45 萬股給其姪子乙君，經該局查得甲君出售股份當日，依 A 公司資產負債表核算之資產淨值每股為 50 元，顯見其約定買賣價格與股份價值顯著不相當，其差額部分視同贈與行為，核屬甲君漏報當年度贈與額 1,800 萬元【(每股淨值 50 元 - 約定買賣價格 10 元) * 股數 45 萬股】，經輔導甲君辦理補申報後，甲君依限辦理並繳納贈與稅額 158 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若有轉讓未上市(櫃)且非屬興櫃公司之股份，轉讓價格若明顯低於資產淨值，涉有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應課徵贈與稅，請民眾留意。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03.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但該年度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申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年度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新臺幣 40 餘萬元，經該局查得，以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該局呼籲，兩岸人民經濟交流頻繁，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疇，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並確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若有申報問題亦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免漏報該項所得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04. 個人 CFC 制度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提醒民眾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的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所以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所彙整較常接獲詢問的個人 CFC 問題如下：

（一）、個人 CFC 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該所說明，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 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個人 CFC。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的盈餘，按其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計，併入當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在結算申報期間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但一申報戶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個人豁免計算及申報 CFC 營利所得的條件為何？

該所說明，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 1、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 2、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的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只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將來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另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施行前 CFC 盈餘只有在分配給股東時才會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綜所稅股 鄭美玲
電話：(04) 24225822 轉 206

05. 共有地分割，各共有人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分割前不等且無補償約定者，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後，各共有人取得之土地價值，如與分割前價值不相等，且共有人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應就其差額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111 年間共有人甲君與丙君協議分割土地，分割後甲君取得之土地價值較分割前減少 300 萬元，乙君取得之土地價值較分割前增加 300 萬元，且甲君與乙君間並未針對前開土地分割所造成之土地價值增減部分約定補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視同甲君贈與乙君 300 萬元，甲君依法應申報贈與稅。

該分局提醒，共有人辦理土地分割時，如分割後土地價值較原持有土地價值有增減情形，且無約定補償時，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6. 重購自用住宅優惠之適用條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自住房地，如有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退還出售房地時已繳納的所得稅額，先購後售的情形也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及重購自住房地，得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抵）稅優惠的適用條件如下：

- (一)、個人購入新自住房地並出售舊自住房地，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 2 年以內（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皆可）。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新、舊自住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舊自住房地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先售後購者，應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該所提醒民眾特別注意，重購的自住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或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塗育鳳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225

07. 內政部修法 租金補貼不得作追溯課稅依據

工商時報 彭煒琳

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降低房東對被查稅的憂慮，內政部部務會報 15 日通過《住宅法》修正草案，增訂租金補貼資料不得做為追溯課徵稅捐的依據，並有條件放寬公益出租態樣。這項修法爭議不大，內政部將列優先法案在本會期推動三讀通過。

內政部推動《住宅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考量經濟或是社會弱勢民眾和實際租屋狀況，推動放寬公益出租的態樣，明訂房東將房屋出租給社福團體後，再由團體轉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條件房客，住宅所有權人或是房屋納稅義務人，將能被認定為公益出租人。

同時，內政部也增訂公益出租人的租賃契約資料及租賃所得，不得作為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的查核依據，排除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為七年的規定，讓房東放心的成為公益出租人。

內政部指出，政府肯定並感謝房東將房屋出租給申請租補的房客，提供公益出租人可享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免稅額，以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比照自住稅率的優惠，近三年來全台公益出租人已經突破 10 萬人，可見房東已逐漸接受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並認知成為公益出租人對自身是有好處的。

政部強調，這次《住宅法》修正，就是要創造讓房東能放心出租，房客安心承租的租屋體系，修正草案將陳報行政院審查後，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基本工資調整 受雇勞工勞保每年多付 324 元

中國時報 林良齊

基本工資調整，社會保險自付額也調高！受到明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6400 元、時薪調整為 176 元，勞動部近日預告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分級表，投保勞工保險的基本工資受雇勞工，每人每月相較今年要多負擔 27 元的勞保及就保費用，相當於每年多付 324 元。

總統蔡英文上任後接連調整基本工資，明年月基本工資將達 2 萬 6400 元、時薪達 176 元，除了除了薪資調整外，勞保、就業保險、全民健保、職災保險等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也會提高。

勞保局納保組組長黃錦儀表示，以今年 6 月勞保局人數估計，全台分別約有 310 萬名勞工保險、120 萬名就業保險及 409 萬名職災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在基本工資級距，且明年除了基本工資調整外，勞保費率依法要再調高 0.5%，預計基本工資受雇勞工勞保及就保會較今年增加 27 元，雇主更要負擔全額職災保險，勞保、就保及職保費用預計較今年增加 99 元，投保在基本工資級距的職業工會勞工則會增加 77 元負擔。

黃錦儀說，除非被保險人為庇護工廠的庇護員工、備註為部分工時或是職業機構受訓人員，否則若是投保在基本工資的勞工，勞保局將予以逕調。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於除權除息日後死亡，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課徵遺產稅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最近過世，其父親名下公開上市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是否須一併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股票，其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取得該次除權日或除息日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因係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2. 拋棄繼承與代位繼承，遺產稅扣除額大不同

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其與長兄共同繼承母親遺產，若其將繼承權拋棄，可否由其子女繼承其應繼分？遺產稅扣除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拋棄繼承」是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自願拋棄其已取得之繼承權，效力自繼承開始時脫離繼承關係喪失繼承權，此時拋棄繼承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順序繼承人，自無扣除額可以扣除。但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代位繼承」係指同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



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代位繼承人仍不失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得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扣除額，即無論代位繼承人人數多寡，其扣除額均可依法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王君 111 年 8 月 20 日死亡，其配偶已死亡，應由其子女甲、乙、丙繼承，惟甲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死亡，遺有成年子女 A、B、C，乙拋棄繼承育有子女 D、E，則王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合計 200 萬元（代位繼承之 A、B 及 C 各 50 萬元 + 丙 50 萬元，另乙因拋棄繼承，其本人及子女 D、E 均無扣除額可扣除）。

以陳先生所提案例，陳先生若拋棄繼承，其子女將無法繼承其應繼分，遺產稅扣除額亦僅能扣除其兄 50 萬元。該局再次呼籲，近來發現部分民眾因誤解法令規定，以為拋棄繼承即可由子女代位繼承祖父母遺產，致扣除額申報錯誤，請繼承人申報時多加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民眾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趙淑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王麗惠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15

03. 因繼承取得之中古汽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其登記期間得將被繼承人名下之期間合併計算

近來有民眾詢問淘汰因繼承取得之中古汽車登記期間不滿 1 年，可否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繼承人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取得之中古汽車，得將中古汽車登記於該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名下之期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滿 1 年，始得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最高減徵新臺幣 5 萬元。依前揭規定，中古汽車須同一車主名下登記滿 1 年後再報廢及購車，始得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係為避免民眾低價購買中古車立即報廢適用優惠規定，惟考量繼承取得者非屬刻意低價購入立即報廢情事，故放寬可將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該所提醒，如欲申請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車主於報廢中古車前，應確認其名下登記期間是否符合規定，另車主也應先確認所購新車交車時程，以免因新車延遲交車，逾法定 6 個月汰換車輛期間，而不符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以致影響退稅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詹凱鈞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317



04. 財產贈與子女 省稅有撇步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紡織大廠老董日前公開申報贈與子女和孫子 423 張股票，總價值逾 8,300 萬元，國稅局官員表示，若計入父母兩人贈與免稅額，也沒有婚嫁贈與免稅扣除的情況下，這位老董要繳納 1,187.4 萬元的贈與稅。

善用贈與稅免稅額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贈與者每人每年244萬元
課稅三級距金	一、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二、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三、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合法節稅	屬於父母贈與給子女，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有244萬元，父母可以善用兩人贈與所得，每年可有贈與488萬元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姿穎 / 製表

財政部昨(19)日表示，納稅人如果要節省遺產及贈與稅，要考慮自身財產的多寡，以及財產移轉時其他稅賦負擔，若財產龐大，民眾可以透過每年的贈與免稅額，逐年移轉給子女以節省稅負。

財政部表示，贈與稅免稅額已從2022年調升至244萬元，根據贈與財產的淨值，可分為三個級距的課徵稅率，一、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二、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三、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而贈與財產的股票價值又該如何計算呢？財政部表示，贈與的財產如果是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以贈與日該股票收盤價為贈與價值，如果屬於興櫃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有價證券，則以贈與日該證券的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價值。

財政部官員表示，屬於父母贈與給子女，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有244萬元，父母可以善用兩人贈與所得，每年可贈與488萬元。因此，如果夫妻在同一年贈與子孫8,300萬元財產，扣掉夫妻每年贈與免稅額共488萬元後，還剩下7,812萬元要繳稅，因為屬於超過5,000萬元的贈與，會被課徵贈與稅625萬元，還有差額2,812萬元則課徵20%稅率562.4萬元，因此夫妻要繳納1,187.4萬元(625萬元+562.4萬元)的贈與稅。

另外，財政部官員表示，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244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時，應該要在贈與日後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的稅捐機關申報贈與稅，並且要留意，如果屬於過世前兩年內的贈與，還是須計入遺產稅申報。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p> <p>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p> <p>二月 R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11月12日 國父誕辰</p> <p>十一月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